

认证机构从业遵守诚信及公正性原则的公开承诺书

为充分发挥认证机构的作用，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自觉加强行业自律，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使本机构所从事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有序、合法、健康、扎实奋进和蓬勃发展；就遵守诚信及公正性原则，上海馥信谨向社会公开承诺：

- 一、 本机构确保在认证活动中始终秉持诚信及公正性的原则，并且要求这种诚信及公正的行为、内涵及效果被相关方及社会公众感知、认同特。
- 二、 本机构理解诚信及公正性在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明确知晓诚信及公正性是认证机构的最基本的特点，也是认证机构提供可建立信任的认证的最必要条件。认证机构保有并保持诚信及公正性是发挥其服务、沟通、公正、监督作用的基本点。
- 三、 本机构已分析任何影响诚信及公正性的原则而存在和潜在的利益冲突：
 - a) 自身利益：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在认证中，财务方面的自身利益是一种对公正性的威胁。
 - b) 自我评审：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认证机构对由其进行管理体系咨询的客户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属于此类威胁。
 - c) 熟识（或信任）：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 d) 胁迫：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如威胁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

针对于此我们制定了专门的【风险控制程序】予以管理和控制。

- 四、 本机构确保基于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而不受任何其他因素干扰是管理好各种对诚信及公正性威胁的关键，本机构所有从业人员均签署【公正性和保密声明】，并在实施每个审核项目时，均要求审核组对诚信及公正性做出承诺，以保证实现之。

上海馥信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各界全程监督。

上海馥信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黄艺彬

2025 年 1 月 24 日